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高分一字第1090007359號

附件：臺中分駐所 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清冊-10909、議(比)價單-109
09臺中分駐所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已奉准報廢減帳財產暨物品一批，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採整批標售方式，品名、數量如附表（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中分駐所109年度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清冊）。
- 二、標售方式：有意標售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航空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下載並填寫議（比）價單，以傳真、郵遞或專人寄送，109年9月23日10時截止前送達本分局臺中分駐所（地址：70256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8號，電話：(04)2615-5001），逾時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議（比）價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標售金額以中文大寫清楚書寫。
 - (三)填妥標售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 - (四)標售自然人請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電話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標售廠商得於截止時間前洽本分局臺中分駐所（電話：(04)2615-5001）安排勘視。
- 五、標售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執行機關通知得標當日一次繳清。
- 六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局臺中分駐所應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

分局長林英仁

